

“四分类”垃圾投放站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高邮市城市管理局新增 34 座“四分类”垃圾投放站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JYZX-G2025-0016

甲方（买方）：高邮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084014428120G
法定代表人：杨宝权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孟城南路 10-1 号

乙方（卖方）：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3019156690
法定代表人：黄小斌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曙光工业园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四分类”垃圾投放站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合同标的：高邮市城市管理局“四分类”垃圾投放站采购项目，共采购 34 座垃圾四分类投放站（垃圾房），具体规格、数量及单价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预计数量	综合单价（元）	备注
“四分类”垃圾投放站	10（±2）m ²	10 座	23000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5（±2）m ²	12 座	34500	
	20（±2）m ²	12 座	46000	

1.2 履行时间（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乙方需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若因特殊原因需延期，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适当延长工期。同时，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现场勘探，提交《投放站点位实施方案》（含具体尺寸、数量、施工图纸），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作为



本项目结算依据。

1.3 履行地点：乙方负责将合同标的运送至甲方指定的高邮市城区住宅小区内，并完成安装、调试。

1.4 质量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标准提供设备及软件，完成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约定不一致，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标准为准。

1.5 若因安装区域空间限制等问题导致投放站无法安装，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按实际可安装的数量供货，双方按照实际供货量最终结算。

1.6 若因小区内部规划调整等原因需调整点位位置、尺寸或开门朝向的，乙方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变更。

二、合同金额

2.1 控制总价：本合同控制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196000 元），为甲方预算上限。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且最高不得超过中标总价的 110%（即¥1315600.00 元）；若结算金额超出该上限，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当经双方核算确认的已完工价款累计达到控制总价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并解除。

2.2 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单价 单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另行主张其他费用。

☒ 据实结算 结算总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算前需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量确认规则：

实际完成工程量以甲方、监理方、乙方三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不得纳入结算范围。

若实际安装数量低于投标数量，甲方有权按实际数量结算，乙方不得主张额外费用；若因甲方需求调整安装数量，超出部分单价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合格，经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支付至审计价的 90%；余款（即审计价的 10%）作为质保金，待 2 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7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合同文本或规格要求、计划、图纸、样品或其他资料，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相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方案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为2年，自合同标的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投放站屋主体及内部设施提供2年免费质保（水龙头、灭火器等易损件、易耗品除外），质保期内提供全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7.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须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得降低标准交付。

7.3 若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自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须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4 若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须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处理。

7.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6 质保期满后，乙方对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维修时仅收取部件成本费，不得收取人工费或其他额外费用。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乙方须保证能提供原厂正宗零配件，确保配件及时供应，维修价格保持稳定（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的价格变动除外）。

八、调试和验收

8.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须严格执行招投标文件中较高的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若任一参数不达标，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拒收。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须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品类、数量、规格；若货物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或要求退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等全部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发货前，须提前与甲方确认到货时间及现场接收条件；若乙方未经确认擅自提前送货，导致产生额外保管费、仓储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实际进度需推迟货物进场时间，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费用增加或工期索赔。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使用前调试时，乙方须负责现场安装，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协助甲方完成调试工作；待设备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等全部合同义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并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对货物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货物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维护等环节中的违



约、违规或瑕疵行为)，有权通知乙方立即纠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损毁、灭失、变质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含对第三方人员、财产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及赔偿。

(3) 资料提供：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设备和软件操作、保修资料，按照法律规定和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进货查验材料。

(4) 保密义务：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数据、图纸及其他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违约责任

10.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须向乙方支付拒收款项总值 5% 的违约金。

10.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验收的，每逾期 1 日，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通知发出之日撤场（人员和设备清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中标差价、解决此纠纷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逾期不撤场的，甲方有权自从清场，清场费用和设备保管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10.3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验收参数不达标，经整改后仍不能达标但不影响设备整体使用，甲方同意验收通过的，每存在一项参数不达标，扣除乙方合同款项的 1%；若参数不达标影响设备整体使用，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重新供货、整改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0.4 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或第三方索赔，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及甲方声誉损失。

10.5 若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自接到甲方报修通知之日起超过 3 个工作日未履约的，每发生 1 次，扣除乙方合同款



项 1000 元；若因售后不及时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纠纷。双方确认合同签订地为江苏省高邮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对相应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招标代理公司执 1 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宝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见证方：扬州九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